

#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深公开领办〔2022〕1号

## 深泽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泽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深泽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深泽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深泽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围绕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围绕筑牢工作基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报请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要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县政府办公室要组织开展文件公开属性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以问题整改倒逼制度落实。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系统清理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二）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以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

为抓手，进一步扩展主动公开范围，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持续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实现与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有机融合，有效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工作局面。〔责任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三）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认真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制度，统一规范答复书格式，积极稳妥办理包括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推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6月底前进一步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度和实效性。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整理完备相关政府信息，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责任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 二、围绕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四）持续推进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提升预决算透明度。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等信息，并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行人相关信息，做好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减税降费信息，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造有利条件。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表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公开等工作。〔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五）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特征，坚持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切实抓好公共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促进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六）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等重点内容，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

台建设，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信息资源公开目录，特别是积极配合做好河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实时发布相关信息。〔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七)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及时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质量安全监督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有效拓宽公开渠道，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各类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 三、围绕惠企便民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八)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对接市政府对口部门，根据制定印发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研究制定我县配套的制度规范和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水平。〔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供电公司〕

（九）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助推基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窗口建设，特别是以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切入点，努力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 **四、围绕解读回应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十）不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不断提高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积极通过政策问答、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政策文件的可读性、实效性。〔责任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十一）精准抓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切实加大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的解读力度，落实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多形式对政策性文件进行深度解读，优化提升“政策解读”宣传解读平台作用，积极参与省“政策解读创新案例”评选和政策宣传解读月活动，多渠道多角度扩大受众范围，为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提供政策支持，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责任时限：2022年11月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十二）切实增强社会关切回应实效。进一步强化关切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健全 24 小时政务舆情监测机制，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 五、围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十三）有效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国家、省、市新出台或修订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发布权责清单，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全面推进机构职责法定化、权力运行公开化。要及时更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十四）大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编制公开基层政府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同时，积极探索推行重大事项年度目录公开

制度。〔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十五)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本部门信息公开审核把关,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 严格把握公开时、度、效, 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

## 六、围绕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十六) 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 进一步加强以县政府微博微信为龙头, 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政务新媒体为支撑, 反应灵敏、响应迅速的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监测政务新媒体运营状况, 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 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十七)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水平。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推动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依托政策文件库、政民互动平台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等, 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政务信息服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化规范化建设, 优化栏目设置, 强化内容保障, 特别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责任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十八）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规范指引，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责任时限：2022年9月底前，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 七、围绕决策部署执行强化政务公开指导监督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乡镇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责任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加强培训交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专题培训，通过集中学习、片区座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责任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一）加强考评指导。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

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挖掘我县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及各主流新闻媒体推介。〔责任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三)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